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07/3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工程採購科/新工處土木科王小姐86871266分機5406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林小姐/王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7660	
	傳真號碼	(02)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Q6174@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601-1	
	標案名稱	台2線(0K+090~0K+460)代辦台電電力管路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5 - 地區性管線及電纜; 輔助性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11.4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	否		

	全」採購	
	預算金額	88,925,75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0/07/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00330-1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	否	

	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79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79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4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909元</td> </tr> </table>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p>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p> <p>投標須知下載</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790元	系統使用費 [?]	79元	文件代收費 [?]	40元	總計	909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790元								
	系統使用費 [?]	79元								
	文件代收費 [?]	40元								
	總計	909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0/08/16 14:00								
	開標時間	110/08/16 14:20								
	開標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一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p>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p> <p>押標金額度：新臺幣400萬元</p> <p>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0/11/13</p>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開工日起240日曆天竣工，餘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p>否</p> <p>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為本市新建工程專責單位，並已訂定該處相關契約範本，爰本案係採用該處契約範本編撰。</p>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且2.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規定者。且3.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4.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p>[說明]</p> <p>一.依據採購案洽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110年7月29日核定便簽辦理。</p> <p>二.本案係第3次公告，依原招標案號及方式續行招標，修正投標須知、契約書、空白標單、圖說及施工規範，詳如修正對照表暨招標文件內容。</p> <p>三.因屬重大變更，為免影響廠商權益，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是以，本次招標等標期比照第一次招標合理等標期及受三家廠商限制。</p> <p>[履約期限]</p> <p>廠商應於機關通知開工日起1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日起240日曆天竣工。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七條。</p> <p>[附記救濟程序]</p> <p>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p> <p>[業務主辦機關聯絡人]</p> <p>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科）王小姐，電話為：(02)86871266分機5406</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p>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